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TATE ENERGY GROUP INTERNATIONAL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8)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建議收購
無人機業務股權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代價股份**

建議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股權，代價為30,946,365.40港元。代價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54,731,827股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償付。

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於完成前將無任何其他股份發行或購回)。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未超過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告作實，且完成不一定會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股權，代價為30,946,365.4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通過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償付。

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待收購資產

根據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或促使其代名人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於完成日期所隨附之一切權利。

代價

代價30,946,365.4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通過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154,731,827股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償付。

代價乃本公司與賣方經計及以下各項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i)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89,000元(相當於1,117,514.12港元)之負債淨額；(ii)估值師評估的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人民幣28,075,000元(相等於約31,723,163.8港元)；及(iii)下文「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的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於完成前將無任何其他股份發行或購回)。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須入賬列為繳足，且彼此之間於所有時間與於代價股份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港元乃由協議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股份近期交易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相當於：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17港元折讓約7.83%；

- (ii) 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042港元折讓約2.06%；
- (iii) 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近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016港元折讓約0.79%；及
- (iv) 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38港元(按本公司中期報告所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權益約291,480,000港元，除以773,659,139股當時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46.92%。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217港元計算，代價股份之總市值約為33,576,860.5港元。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 (i) 本公司完成並全權酌情信納盡職調查結果；
- (ii) 賣方已遵守中國、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如適用)的所有必要的法定及政府監管規定，並已獲得監管、政府及第三方批准、同意及／或豁免；
- (iii)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自本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期間，目標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v) 在協議內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仍屬真實準確。

協議訂約方須竭盡所能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倘上述任何條件並未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第(ii)及(iii)項條件可能未獲豁免則除外)。在不損害協議任何訂約方有

關因先前違反協議而導致申索之權利或補救措施情況下，協議將為無效及不再具有效力。

完成

完成將於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第七(7)個營業日或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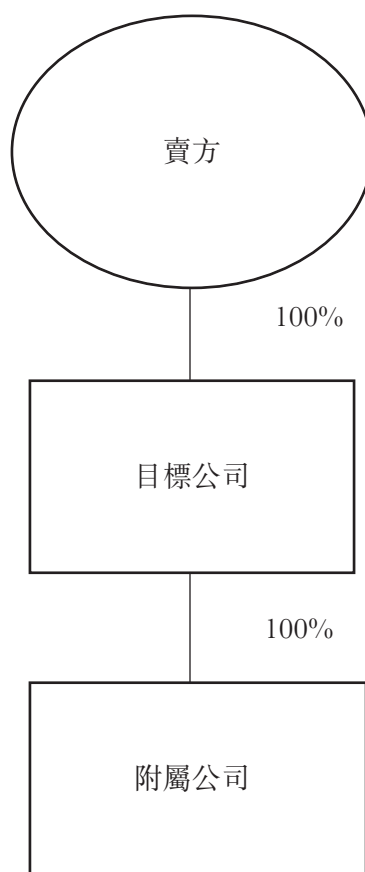
賣方為自然人及獨立第三方。

目標集團之資料

企業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5,840,000元已由賣方繳足。

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之企業架構載列如下：



目標公司及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主要從事無人機的研發、設計、生產、銷售、培訓及服務。目標集團乃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寧市高新區。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概約)
除稅前(虧損)溢利淨額	(3,818)	344
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3,818)	344

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示之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為約989,000港元。

上市規則項下盈利預測規定

鑒於估值以收益法為基準，當中涉及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估值構成盈利預測，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的規定。

就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的規定而言，估值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詳情如下：

- 假設目標集團並無或然資產及負債，亦無任何其他應確認或估值而歸屬於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 為了持續經營，目標集團將為其業務發展成功開展所有必要活動；

- 相關協議的訂約方將按照雙方協定及同意的條款及條件行事，並將在期限屆滿後續約(如適用)；
- 向我們所提供的目標集團的經審核／未經審核財務及營運資料已按能真實且準確地反映目標集團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的財務狀況的方式來編製；
- 融資的可用性並不會限制目標集團業務的預測增長；
- 目標集團經營所在地的市場趨勢及狀況將不會大幅偏離一般經濟預測；
- 主要管理層、適任人員及技術人員將全數留任以支援目標集團日後營運；
- 目標集團的業務策略及其預期的營運架構概無重大變動；
- 目標集團經營所在地的利率及匯率與現行水平不會有重大差異；
- 於目標集團營運或擬營運所在地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同意書、業務證書、執照或來自任何地方、省級或國家政府，或私營實體或機構的其他法律或行政批准將獲正式授予且於屆滿後可重續，另有指明者除外；及
- 目標集團營運或擬營運所在地的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狀況及稅法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目標集團所得收入及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確認

本公司已委聘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先機」)審閱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其不涉及採用會計政策以及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

董事會已審閱及考慮估值，包括估值所依據的主要假設。董事會亦已考慮先機發出的報告。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估值乃經審慎審閱後作出。

就上市規則第 14.60A 及 14.62 條而言，董事會函件及先機發出的報告載於本公告附錄。

專家及同意

估值師及先機的專業資格如下：

名稱	專業資格
瑋鉞顧問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先機	執業會計師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估值師及先機各自均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且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估值師及先機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估值師及先機各自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年度業績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估值師及先機已各自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公告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中的意見及建議以及對其名稱的所有引述，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成衣及運動服裝產品之採購、分包、市場推廣及銷售；(ii)提供市場推廣服務；(iii)物業投資；及(iv)鐘錶及配飾批發。

本公司一直積極探索不同行業之商機，使其得以多元化擴大收入來源及達致可持續增長，從而盡量提高股東價值及為本集團帶來長遠利益。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一個拓展無人機方面的高科技業務機會，涉及測繪、檢驗、安保、物流控系、環保等多領域應用，以把握預期投資回報，因此符合本集團長期利益。

於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及其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於緊隨完成後，假設於完成前將無任何其他股份發行或購回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張金兵先生(「張先生」) (附註1)	552,238,938	71.38	552,238,938	59.48
田文喜先生(「田先生」) (附註2)	13,774,277	1.78	13,774,277	1.48
賣方	—	—	154,731,827	16.67
公眾股東	228,363,507	26.84	228,363,507	22.37
				(附註3)
總計	<u>773,659,139</u>	<u>100.0</u>	<u>928,390,996</u>	<u>100.0</u>

附註：

- (1) Always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 由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張先生全資擁有。
- (2) 13,774,277 股股份當中的 8,608,923 股由文喜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文喜投資」)持有，而 13,774,277 股股份當中的 5,165,354 股由德一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德一文化」)持有。文喜投資及德一文化均由田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田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文喜投資及德一文化持有之 13,774,277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田先生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彼辭任本公司董事。
- (3) 倘本公司於完成時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1)(a) 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本公司應於由聯交所同意的特定期間採取適當措施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未超過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完成須待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方告作實。由於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建議收購賣方股權
「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辦理一般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18)
「完成」	指	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之日期
「代價」	指	買賣股權之代價，合共為 30,946,365.40 港元
「代價股份」	指	作為清償代價而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 154,731,827 股新股份，惟倘於完成日期前發生股份拆細或合併，則協議內「代價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因有關股份拆細或合併後該等 154,731,827 股股份產生之相關股份數目，而「代價股份」指任何一股代價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盡職調查」	指	對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業務、前景及其他事項進行按本公司全權絕對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法定、財務、業務及其他盡職調查
「股權」	指	於協議日期及完成時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出售最多 154,731,827 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約 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概無關連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發行價」	指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即股份於緊接協議日期前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山東豐翼智能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內公司，其全部股權由本公司持有

「目標公司」	指	山東龍翼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內公司，其全部股權由王悅來、楊則允、麻植惠、楊濤、王悅朋、王泰安、楊華海、朱新海及劉建偉分別持有53.7%、26.1%、5%、4.6%、3.7%、3%、2%、1.3%及0.6%股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附屬公司
「估值」	指	估值師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收益法對目標集團進行的最終估值
「估值師」	指	獨立專業估值師瑋鉞顧問有限公司
「賣方」	指	王悅來、楊則允、麻植惠、楊濤、王悅朋、王泰安、楊華海、朱新海及劉建偉，均為自然人
「港元」	指	香港當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就本公告而言，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為1港元兌換人民幣0.885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金兵先生及吳庭軍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家瑩女士、陳從虎先生及何曉東女士。

附錄一 – 董事會函件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敬啟者：

有關建議收購無人機業務股權及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須予披露交易

吾等茲提述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上述事項。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茲提述瑋鉞顧問有限公司（「估值師」）於同日根據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評估山東龍翼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場價值所作估值報告（「估值報告」），此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盈利預測。

吾等經已與估值師討論各方面事項，包括編製估值報告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並審閱估值師負責的估值報告。吾等亦考慮先機就估值的計算是否已按估值報告所載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而發出的報告。吾等得知，估值及估值報告所載盈利估計乃經精準計算，其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公司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董事會認為，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乃經過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為及代表董事會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錄二 – 先機報告

下文摘錄自先機發出的報告，乃就載入本公告而編製。

有關山東龍翼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的業務估值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之獨立核證報告

致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查核根據瑋鉞顧問有限公司對山東龍翼航空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權進行公平值評估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編製之業務估值(「估值」)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山東龍翼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山東豐翼智能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均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無人機的研發、設計、生產、銷售、培訓及服務。以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為依據之估值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盈利預測，並將載入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將予刊發之日期為2023年3月29日之公告，內容收購無人機業務股權(「該公告」)。

董事對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本公告所載董事所釐定之基準及假設(「假設」)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就估值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而進行相關之適當程序，並應用合適之編製基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估計。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性、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企業在對財務報表執行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時之質量管理標準」，要求企業設計、實施及運營質量管理體系，其中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對於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之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估值所依據的假設妥為編製而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且不作任何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從道德操守，並計劃及進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假設妥為編製。吾等之工作主要限於向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考慮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分析及假設，以及對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算術準確性進行檢查。吾等之工作不構成目標集團之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與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故在編製時並無採納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假設包括有關無法按與過往業績相同的方式確定及核證且不一定發生的日後事項及管理行動的假設。即使預計發生有關事項及行動，實際業績仍然很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並可能出現重大差異。因此，吾等並無就假設的合理性及有效性審閱、考慮或進行任何工作，亦不會就有關事宜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假設妥為編製。

此致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方浩強

執業證書編號：P08079

香港